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5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中海和善-九一·联劝-社会组织助力
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59

报告编制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中海和善-九一·联劝-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59
信托备案时间	2025年03月21日
信托期限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扶持上海市农村地区慈善事业发展，重点支持上海农村地区慈善超市建设运营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项目的开展，撬动、盘活、赋能、培育、运营在地慈善资源，吸纳多元慈善主体，加速农村地区在地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推动农村地区民生改善，助力乡村振兴等慈善目的。
信托财产类型	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0.0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0.0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1.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三； 2.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 3.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500万元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4.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
受托人报酬约定	受托人一不收取信托报酬。 受托人二按照上一年度慈善支出金额的 3%收取信托报酬，且不超过民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24〕76号）关于慈善信托年度管理费用标准。
监察人报酬约定	监察人不收取信托监察费。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1 委托人一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 4 号楼 201、208-212 室，200011
联系人	吴燕
联系方式	17621821118

1.2.1.2 委托人二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九一润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13 室，100043
联系人	肖佳佳
联系方式	13910182021

1.2.2.1 受托人一情况

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博荟广

	场 A 座 22、23、25、26 层（实际楼层 19、20、21、22 层），200023
注册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厉彦珺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91794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中海和善-善德建业 1 号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善德建业 2 号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海南水满乡红色教育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九一红色盛景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九一·联劝-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湛江红树林海上塞罕坝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青春援梦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联劝公益慈善信托 中海和善-沪渝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慈善信托

1.2.2.2 受托人二情况

名称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 4 号楼 201、208-212 室，200023
注册资金	400 万元人民币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吴燕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17621821118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雨露慈善信托 曹鹏关爱自闭症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市临港公证处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海基六路 218 弄 23 号楼 1 楼, 201315
联系人	沈宇明
联系方式	021-58188686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信托账号	03006085457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2）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程子超	男	-	硕士	绿色与慈善信托部副经理	日常管理
厉彦琚	女	-	本科	信托经理	日常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本慈善信托采取开放式双受托人模式，受托人为中海信托及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中海信托作为主受托人，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开立信托财产专户、闲置资金的投资管理、对联劝基金会提供的《受益人评审意见表》进行形式审查等。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负责筛选受益人并向中海信托提供《受益人评审意见表》及其附件，并经监察人上海市临港公证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信托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市农村地区的在地居民，特别是一老一小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和乡村振兴等公共、公益事业。最终受益人通过慈善超市的运营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项目和活动的开展最终受益。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为致力于慈善超市可持续运营和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能够帮助最终受益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

(1) 在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设立并取得法人登记证书，截至向本信托申请资助之日已有效存续满一年；

(2) 机构设立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本信托的信托目的；

(3) 有清晰的使命愿景，丰富的慈善资源、专业和稳定的执行团队；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如受益人为企业法人，需提供具备公益服务、运营能力的相关证明，并在本信托的慈善目的下开展业务活动。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牵头成立由委托人、中海信托、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组成的慈善信托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项目申请，三方均同意实施的项目方可执行。

(1) 受托人中海信托与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应当及时沟通当年信托拟开展慈善项目等情况，共同确认受益人及资助金额，从而保障本信托每年完成1-2次受益人筛选、评审和资助，每年资助项目1-2个，最终受益人人数约1000人次。

(2)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每年以合理、有效、创新、示范的原则和方式确定项目方向、资助标准、申请/推荐方式、评审流程等，并科学、公正、及时地完成项目遴选和评审，开展相关受益人筛选。每次评审完成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制作《受益人评审意见表》，并交由中海信托进行审核。

(3)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进行材料形式核实后，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慈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方案，形成慈善活动项目的活动及预算表，提请审批。

(4) 审批同意后，由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对资助方案是否符合慈善信托目的的进行形式审核。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由受托人自主决定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式，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等级（R2 及以下）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以及中海信托发行并主动管理的风险等级为 R2(含) 及以下的信托产品。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慈善活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上海农村地区慈善超市的建设、发展和运营；支持社会组织乡村振兴的公益项目，包括社区发展、弱势群体帮扶及服务。

5、风险防控措施

本信托设置保管人、监察人，避免受托人道德风险；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投资标的，避免信托财产减值风险；联劝公益牵头成立由委托人、中海信托、联劝公益组成的慈善信托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项目申请，三方均同意实施的项目方可执，降低发生道德风险的可能性以及操作风险的可能性。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	---------	----------

委托资金	2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480.2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480.20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52,4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2.00	0.00
	0.00	0.00
合计：	52,402.00	0.0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148,078.20	148,078.20	100%
	合计	148,078.20	148,078.20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 (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受托人自主决定闲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方式，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等级 (R2 及以下) 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以及中海信托发行并主动管理的风险等级为 R2 (含) 及以下的信托产品。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 值	交易金 额 (元)	交易 份额 (份)
1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 (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480.20	100%
合计	480.20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慈善文化空间助残项目	3,500	1,500	10,000	-	-	-	-	15,000
2	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慈善文化空间“椿音共响”项目	35,000	-	2,400	-	-	-	-	37,400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26.2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 1——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慈善文化空间助残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壹琳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椿萱壹琳慈善文化空间
项目简介	为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孤残人员提供公益岗位，帮助他们获得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增强自信心和社会认同感，促进其更好地融入社区生活，进一步固化慈善文化空间的公益属性，同时助力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的乡村振兴发展，实现孤残人员与乡村发展的双赢。
受益人数	5人

5.2.2 项目 2——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慈善文化空间“椿音共响”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壹琳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
项目实施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椿萱壹琳慈善文化空间
项目简介	以“椿音”民歌会为载体，深化崇明大椿村慈善文化空间内涵，传播慈善理念与文化；激发民谣歌手参与乡村发展的积极性，搭建歌手与乡村的联动平台，丰富村民文化生活，提升村民文化自信；以音乐为纽带助力乡村文化振兴，打造“椿音”慈善IP，形成可持续的乡村文化公益模式，最终推动崇明地区乡村文化发展与慈善事业融合共进。
受益人数	1020人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项目执行人	-	-	-
信托监察人	-	-	-
信托保管人	-	-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作为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双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海和善-九一·联劝-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信托”于2025年3月25日成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市临港公证处担任信托监察人。本慈善信托不预设固定期限。截至2025年末，本信托募集资金200,000元，累计捐赠52,400元，利息收入480.20元，信托专户余额148,078.20元。

本慈善信托旨在扶持上海市农村地区慈善事业发展，重点支持上海农村地区慈善超市建设运营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项目的开展，撬动、盘活、赋能、培育、运营在地慈善资源，吸纳多元慈善主体，加速农村地区在

地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推动农村地区民生改善，助力乡村振兴等慈善目的。2025年开展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慈善文化空间助残以及“椿音共响”项目，慈善支出52,400元，受益人数合计1025人。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148,078.2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资金	147,60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78.20	0.00
			净资产合计	148,078.20	0.00
资产合计	148,078.20	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8,078.2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8.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一、收入	480.20	349.31	480.20	480.20
1、利息收入	480.20	349.31	480.20	480.2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5、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费用	2.00	2.00	2.00	2.00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2、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4、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5、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6、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7、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8、其他费用	2.00	2.00	2.00	2.00
三、利润总额	478.20	347.31	478.20	478.2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20	347.31	478.20	478.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8.20	347.31	478.20	478.20

监察人意见

“中海和善-九一·联劝-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慈善信托”在 2025 年度运行状况良好，信托财产的保管、运作、使用方式及信托计划的开展工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



